

聲請人 林宇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宇炫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有債務總額102萬4,959元，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總額為110萬47元，現於財團法人一粒麥子基金會擔任居家服務員，每月薪資收入約為5萬6,724元，惟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故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實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向本院聲請債

01 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一事，有聲請人之消費者債務清  
02 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  
03 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04 覆書、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0號調解程序筆錄等在卷  
05 可稽（卷第9至19頁、第25至29頁、第101頁），是聲請人業  
06 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達成立調解，而為本件更生  
07 之聲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明。

08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  
09 萬元之上限：

10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萬元  
11 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  
12 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  
13 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  
14 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  
15 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當  
16 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7 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18 2.聲請人於114年1月13日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102  
19 萬4,959元。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  
20 債權現況如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  
21 信託銀行）為111萬8,762元（卷第119至137頁）。故本件無  
22 擔保及優先債權金額為111萬8,762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  
23 金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

24 3.從而，聲請人之債務依上揭債權人所陳報為111萬8,762元，  
25 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萬元之上限。

26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7 1.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5萬6,724元，名下有郵局存款442元、  
28 富邦人壽保險保單2筆（解約金分別為2萬8,553元、1萬9,22  
29 4元）等財產，有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  
30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31 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

01 有限公司陳報狀、郵政存簿儲金簿等在卷可稽（卷第15至17  
02 頁、第31至39頁、第115至117頁、第145至157頁）。又聲請  
03 人於112年8月至113年9月間（扣除113年3月、4月未陳報之  
04 部分）每月薪資及獎勵金等收入，分別合計為5萬1,483元、  
05 7萬1,810元、4萬4,615元、6萬1,458元、5萬906元、7萬8,8  
06 45元、8萬3,838元、7萬1,740元、6萬1,414元、9萬1,690  
07 元、5萬5,692元、7萬645元，每月平均收入即為6萬6,178  
08 元，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收入6萬6,178元，作為計算債務人  
09 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0 2.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費用1萬8,618元，並  
11 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  
12 5,51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應予准許。

13 3.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與配偶共同扶養未成  
14 年子女林○駿、林○楨、林○杰，及與兄弟姊妹3人共同扶  
15 養母親陳秀月，每月共支出扶養費2萬9,883元等情。經查：

16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8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9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0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2)查林○駿現年13歲（000年0月生）、林○楨現年12歲（000  
22 年00月生）、林○杰現年9歲（000年00月生），均尚未成  
23 年，有受父母共同扶養之必要，有其等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查  
24 （卷第83頁）。又114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之1.2  
25 倍為1萬8,618元，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分擔，故本件聲請人  
26 應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上限為2萬7,927元【計算式：  
27  $(18,618 \div 2) \times 3 = 27,927$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實際支出之  
28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2萬5,614元（卷第17頁）未逾此範圍，  
29 應予准許。

30 (3)陳秀月現年74歲（00年0月生），已達退休年齡，名下有自  
31 用住宅一棟（房地現值金額共28萬3,600元），為重度身心

01 障礙人士，有受子女共同扶養之必要，每月領有身心障礙生  
02 活補助5,437元等情，有陳秀月之身心障礙證明、全國財產  
03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4 資料清單、戶籍謄本、個人福利資源歸戶查詢在卷可考（卷  
05 第81頁、第159至163頁、第169頁、第190頁）。又114年度台  
06 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為1萬8,618元，扣除補助款後，應  
07 由其子女即聲請人與兄弟姊妹3人共同分擔，故本件聲請人  
08 應負擔之扶養費3,295元【計算式： $(18,618 - 5,437) \div 4 =$   
09  $3,295$ 。四捨五入至整數，下同】，逾此範圍，要難可採。

10 4.本院衡酌聲請人之經濟資力、家庭親屬狀況、目前社會經濟  
11 消費之常情，其主張於負擔上開必要支出費用額度內，未逾  
12 一般人生活程度，尚屬合理。爰認定聲請人之每月個人必要  
13 支出費用為4萬7,527元（計算式： $18,618 + 25,614 + 3,295$   
14  $= 47,527$ ）。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為6萬6,178元，扣除上開  
15 必要支出費用後，每月雖尚餘1萬8,651元，然考量聲請人於  
16 中國信託銀行之信用卡債務及小額信貸本金分別為4萬9,959  
17 元、82萬1,413元、4萬5,676元、2萬8,125元、8萬元，利息  
18 年利率分別為15%、13.72%、14.9%、14.9%、14.72%  
19 （卷第119至121頁），故聲請人每月所新增之利息債務即有  
20 11,914元【計算式： $(49,959 \times 15\% + 821,413 \times 13.72\% + 4$   
21  $5,676 \times 14.9\% + 28,125 \times 14.9\% + 80,000 \times 14.72\%) \div 12 = 1$   
22  $1,914$ 】，可見聲請人縱使將每月餘款1萬8,651元全數用於  
23 按月攤還其所欠債務，扣除所生利息後所能清償之本金金額  
24 不足7,000元，甚為有限，無法改變利息債務持續發生之情  
25 況且還款年限亦將近153個月【計算式： $(1,118,000 - 000$   
26  $- 00,553 - 19,224) \div 7,000 = 153$ 】即12年以上，故堪認依  
27 債務人之經濟狀況，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28 四、綜上所述，本院斟酌上情，經綜合評估聲請人財產及收支等  
29 情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此外，復查無  
30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  
31 聲請之事由，是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佳怡  
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謝欣吟